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48號

原告 蔡宗翰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詐欺而與被告簽訂分期付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暨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擔保，且被告亦係乘其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下，使其為上開法律行為，故依民法第92條撤銷上開簽約暨發票之意思表示，另依同法第74條聲請撤銷上開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，又系爭契約即原因關係之本金數額應低於系爭本票面額，亦應扣除已還款金額等語，而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其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由此可知，兩造之爭執係因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法律關係，已經以書面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出分期付款契約書（第8條）影本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6、41、48、54、5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